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31.25%股权的议案

1、同意公司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，以自有资金3.071875亿元收购华润医药(汕头)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东制药”) 31.25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公司的资源整合，推动天东制药的快速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、综合竞争力，提高股东回报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；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、评估师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本次审计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4、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经理层成员 2021 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的议案

1、同意公司及经理层成员 2021 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方案。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业绩成绩及经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；基于前述评价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合理，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督促其勤勉尽责。

2、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 年 8 月 2 日